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现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

拓展在上述地区的业务，不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